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颖涛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将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新增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和办理具体保理业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5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任期（2021-2024 年）考核激励方案及评价结果的议案》

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任期（2021-2024 年）考核激励方案及评价结果；董事刘迅在公司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迅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董事长以及兼任董事的总经理任期（2021-2024 年）考核激励方案及评价结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